



聖芳濟各書院家長教師會

新界粉嶺欣盛里壹號 電話：2677 9702, 2677 9709

2425PTA-002

聖芳濟各書院法團校董會 (2024-2025年度)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通知

敬啟者：

按教育局指引、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教師會會章，學校將於2024年10月26日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參選人提名期為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5日，現附相關資料，以供參閱。

家長如有意參選，或提名其他人參選，請參閱附件資料，於15-9-2024或之前填妥下列電子回條，並以電子通告形式回覆。希望各位家長積極參與，共襄校政，一同推動及支持學校發展。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6779709與林麗霞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馬慧茹 謹啟

李藹欣

家長教師會主席 李藹欣 謹啟

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2425PTA-002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通知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一事，以下是本人的意願：

- 本人未有任何提名。
- 本人自薦自己參選家長校董。
- 本人提名以下家長參選家長校董：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此覆
家長教師會主席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聖芳濟各書院法團校董會(2024-2025年度)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通知

名 額： 家長校董1名 及 替代家長校董1名

校董職責： 見附件一《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節錄-----校董職責

任 期： 由校董註冊日至31-8-2026

候選人資格：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以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件二)。

候選人提名： 每名家長除可提名自己參選外，亦可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毋須其他家長和議)，於15-9-2024或之前填妥下列電子回條，並以電子通告形式回覆。

投票開始日期及時間： 15-10-2024 (星期五) 上午8:00

投票結束日期及時間： 26-10-2024 (星期六) 下午1:30 (下午1:30後不接受投票)

投票地點： 本校校務處

投票方式： 不記名投票。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只可有一票（不論有多少子女就讀）。為方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點票及公佈選舉結果：

1. 投票結束後將即日進行點票，並於當日家教會周年大會上公佈結果。
2. 候選人之中獲得最多選票者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者，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3. 倘若投票結果出現兩位或多於兩位候選人的票數相同，不論是候選成為常規或替代成員，最後須抽籤決定。

附件一：《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節錄—校董職責

附件二：《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教育條例》第30條

附件三：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節錄—校董職責

13. Duties of Managers

校董職責

- 13.1 All members of the IMC shall share the sam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They shall strive to uphold and carry out their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vision and mission and shall not, in the opinion of the SSB, act contrary to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in their capacity as members of the IMC.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所抱持的學校願景與使命，必須與章程第二條列明的保持一致，亦須致力捍衛有關願景與使命，並引據以履行其職責；任何成員不得以法團校董會成員的身份，作出辦學團體認為有違本校願景與使命的事。
- 13.2 All members of the IMC shall be absolutely bound by this Constitution and any amendment(s) made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t 10 below.
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須完全接受本章程約束，包括按以下第 10 部分列明程序對其所作的修訂。
- 13.3 Every Manager shall, upon taking office, signify in writing his agreement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and undertake to faithfully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the same.
每位校董就任時須書面簽署，表明其認同本章程第二條所載本校願景與使命，並保證忠實遵從及實現有關願景與使命。
- 13.4 A Manager of any category shall act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for the interests and benefits of the School and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本校學生的利益和福祉行事。
- 13.5 The Managers as a whol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校董作為整體必須負責：
- (a) ensuring that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is upheld and carried out;
確保學校維護和履行第二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developing and formulating the educational management policies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ves given by the SSB;
遵照辦學團體的指令，發展並制訂與學校相關的教育行政管理的政策；
 - (c)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budgetary processes,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ensur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school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ty network; and
監督規劃和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的表現，確保學校管理的問責性，加強社區的網絡；以及
 - (d) holding themselves accountable to the SSB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and reporting regularly on the School's performance.
就學校的表現接受辦學團體問責，並定期向其報告校務。
- 13.6 Every Manager as a member of the IMC,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s –
身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每位校董須履行以下義務：
- (a) to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out in Article 2;
遵從並執行本章程第二條所列明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 (b)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IMC;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 (c) to observe and obey all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IMC;
遵守並服從法團校董會通過的所有決議；
 - (d) to assist the IMC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objects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affairs of the School;
協助法團校董會履行其宗旨以促進校務；
 - (e) to promot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MC and the body that nominated him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and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其所屬提名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及
 - (f) to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such codes of ethics and practice, and general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principles as may be set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S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遵守並執行辦學團體按照學校願景與使命不時所規定的道德及實務守則、及一般教育政策和原則。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